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西华县应急管理局采购消防救援队防护救援装备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4-58

采 购 人：西华县应急管理局

供 应 商：河南广恒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西华县应急管理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 月 6 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华县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广恒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华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西华县应急管理局采购消防救援队防护救援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4-58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消防通用安全腰带	FZL-YD-A	根	136	280.00	38080.00	
消防灭火手套	ST-137	双	544	170.00	92480.00	
消防员呼救器	RHJ500/B3. 7VDC	个	136	450.00	61200.00	
350兆防爆对讲机	DM-R358	个	136	1980.00	269280.00	
液压破拆工具	(液压撑顶器)GYCD-145/900 (液压机动泵)BJQ-72/0.6 (液压剪扩器)GYJK-51~60/33(16) 液压剪切器GYJQ-35(16)/320 液压扩张器GYKZ-55~67/710	台	7	63000.00	441000.00	
空气填充泵	MCH13/16	台	5	67000.00	335000.00	
无人机	zerol200	台	3	31500.00	94500.00	
单兵传图设备	sma-b06	台	3	35000.00	105000.00	
腰包	KTZ/SB01	个	136	135.00	18360.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壹佰肆拾伍万肆仟玖佰元整				¥1454900.00元		
备注: 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甲乙双方商定。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到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 安装并调试。
2. 产品的交货期限: 采购人书面通知后的 60 天内供货完毕。

第五条 付款条件: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4、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西华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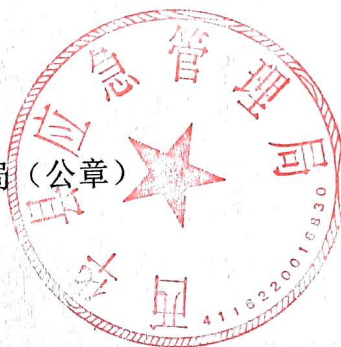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乙方）：河南广恒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黄河路与汉阳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10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河南商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7324001200001791



签订日期：2025年1月6日